

看清非法证券，保护财产安全

一、 什么是非法证券活动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第二条规定，非法证券活动，是指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行证券，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或者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

二、 非法证券活动有哪些表现形式¹

根据非法证券活动的定义，非法证券活动主要分为非法发行证券、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公司以及非法从事证券业务三种类型。

1. 非法发行证券

非法发行证券的主要表现形式为：非法发行股票，不法分子打着即将“境内外上市旗号”，诱骗投资者购买、转让所谓“原始股”等。

典型案例一：“境外上市”有风险

2006年2月，自称是某大型投资公司经纪人团队的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客户服务中心”正式对外营业。该“客户服务中心”业务员宣称，‘四川某公司’即将在美国上市，现有部分原始股正在转让，**未来将有10倍收益**，并且投资者购买后，公司还会给投资者出具股票托管卡，**保证风险无虞**。在几位业务员的极力鼓动下，投资者舒某把自己多年的积蓄统统拿出来交给这几位经纪人，并现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办理了过户手续。几天后，舒某前去询问公司海外上市事宜时，这个“客户服务中心”已经人去楼空了，而证券营业部的工作人员却称该服务中心与其无任何关系。舒某这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

风险提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上市公司原始股在我国境内**不得**面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或者致使股东**累计超过200人**；凡在我国境内从事代理销售股票等证券经营活动都**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的均属非法证券经营行为。同时，投资者应当警惕“风险无虞”、“高收益”等表述。

¹ 本文案例均摘自中国证券业协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12大典型案例》，
https://www.sac.net.cn/wlzf/zfdxal/202009/t20200929_144086.html

2. 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公司

典型案例二：山寨机构需警惕

投资者张某在某财经网站发现一栏消息，标题是“揭幕明日即将拉升的股票”，点击之后发现，该网站是国内非常著名的一家证券公司的网站，网站顶部写着“公司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有电子版的批准证书。网站内容主要有“强力个股推荐”、“精确市场预测”、“实战业绩”、“涨停板股票服务”。张某拨打了网站底部显示的手机号码，业务员陈某说公司实力很强，有专人研究分析股票。于是张某心动不已，按要求向一个户名为“**陈某**”个人账户缴纳了一个季度的服务费4380元，对方也传真了一份已盖章的服务合同，并**口头保证**15个交易日获利120%，总获利不低于360%。但此后，按公司推荐的股票操作，却只跌不涨，一周以后张某后悔，想讨回服务费，但发现再也无法联系到陈某，公司的电话也无人接听。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常常利用网络平台假冒合法证券公司**设立山寨网站和冒牌机构**，为诱骗投资者上当，显示其正规性，不法分子还声称公司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有的甚至刊登**虚假的资质证书**。在收取投资者服务费时，往往要求投资者将款项汇到**个人银行账户**中。而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般通过**公司专用收款账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更要格外小心。同时，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一般要与客户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对于那些**不能提供书面服务合同或合同要件不齐全**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投资者务必高度警惕。

3. 非法从事证券业务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以非法证券投资咨询、非法经纪业务为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主要利用网络社交聊天工具、假冒合法证券经营网站或者举办投资报告会等形式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非法经纪业务是指未取得经纪业务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接受交易指令、代理证券交易，开展非法经纪业务。

典型案例三：轻信“老师”吃大亏

赵某自封资深的“牛股师”、“私募王牌操盘手”，宣称曾在多家知名证券公司工作，在多家网站博客张贴股票账户截图炫耀其操作的股票均有盈利，并自我吹嘘其通过内部渠道获取翻倍牛股的投资信息，以诱导投资者与其联系。在和投资者取得联系之后，赵某指示员工通过 QQ 群、手机短信、售卖股票软件等方式指导投资者买卖股票，以“指导费、咨询费、服务费、会费”等名义收取投资者 800 余万元，投资者亏损严重。

风险提示

非法证券咨询活动经常以 QQ 群、微信群、手机短信、股票软件等形式群发股票买卖信息，并信誓旦旦承诺**包赚不赔**。投资者一定要擦亮眼睛，通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核实公司及人员是否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核实**公司地址**是否真实、**收款账户**是否是公司账户等方式增强识别能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 严厉打击非法证券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五届四十一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正式发布。根据指引要求，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参与打非的工作机制，完善参与打非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建立非法证券活动信息监测处理机制，将参与打非工作要求融入日常经营活动管理和业务流程中。

2020 年 11 月 2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零容忍”打击重大证券违法活动，提高违法成本，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不法分子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试图触碰法律底线。

四、 投资者谨记

1. 高回报必然面临着高风险，自觉抵制“保证高收益”、“无任何风险”、“短期翻10倍”等的诱惑。
2. 主动查询公司或个人的业务资质、工商登记、公司网址等信息，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正规的资质，不听信片面之词。
3. 开展证券活动前做足准备，对自身的投资需求、财务状况、风险偏好等进行充分了解；学习相关证券知识，了解证券活动性质、交易规则、交易场所、风险收益情况。
4. 转账汇款需谨慎，切莫将资金转入个人账户。

参考文献：

- [1] 中国证券业协会 . 非法证券活动定义及表现形式 .2016-10-10.
https://www.sac.net.cn/wlzf/zfjl/201610/t20161010_129116.html
- [2] 中国证券业协会 .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12 大典型案例 .2020-09-29.
https://www.sac.net.cn/wlzf/zfdxal/202009/t20200929_144086.html